

#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增加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E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形成 A 类、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07561；E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64），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新增的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 1、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2、E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及托管费

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管理费率和年托管费率分别为0.30%和0.1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3、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与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E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将设置与C类基金份额不同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A座11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徐冉、郭娇

网址：www.zrfunds.com.cn

2) 名称：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中融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

服务号“中融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

## 二、E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

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申购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可相互转换，但可与本公司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进行转换。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4、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固定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5、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起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为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具体请阅读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1、为确保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就《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更新的《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

<http://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了解详情。

本公告仅对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或保证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